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法院审查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因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工")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公司作为梦想汽车的前任股东被宁夏建工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为执行阶段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109,453,514.97元及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68号(宁夏建工集团劳务管理公司办公楼一楼)

被申请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根据申请执行人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所称：

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追加顾地科技为申请执行人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主要事实与理由：

申请执行人宁夏建工与被执行人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根据申请执行人查询的被执行人梦想汽车的工商档案信息显示，梦想汽车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案）

于2017年5月18日成立，2017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间，顾地科技持股比例100%，系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本案申请执行人与梦想汽车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案涉工程项目合同，项目完成后，因梦想汽车一直拖欠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7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双方于2021年1月15日达成调解协议并形成(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

申请执行人认为，本案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均发生于顾地科技担任梦想汽车的一人股东期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顾地科技为案涉债务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中以顾地科技与梦想汽车财产不相互独立为由，判令顾地科技应当对梦想汽车在此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顾地科技作为梦想汽车一人股东不能证明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属于应当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法定情形。故申请执行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特向法院申请依法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以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被申请追加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法院对宁夏建工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知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

三、本次诉讼前期有关情况

因宁夏建工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该案。宁夏建工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索赔70,703,215.78元，违约金38,377,098.8元，以上合计109,080,314.58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涉案工程已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审减比例、待还款金额以及还款时间节点等自愿达成协议，但梦想汽车未按法院作出的(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

宁夏建工依据(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宁夏建工向法院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是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裁定，该案件最终裁定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人格混同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204.40万元及违约金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2,456.28万元已冲回。	已结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4)内民终41号】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如下：1、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一、被告梦想汽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苍天大漠公司借款本金22,043,962.31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2、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二、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苍天大漠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苍天大漠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2,456.28万元已冲回。	不适用
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起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8.98万元及执行费	212.81万元	再审	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已生效执行，公司已提起再审申请，法院已受理。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118,125.78元。
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合同纠纷案	255.81万元	253.03万元	再审	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已生效执行，公司已提起再审申请，法院已受理。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530,347.00元。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	21,616.95万元、违约金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8,747.33万元	二审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传票，二审开庭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	不适用

七、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上述案件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公司法务积极应对，上述案件争议的焦点在于公司是否和梦想汽车存在人格混同，关于此事项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会计准则，在每个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梦想汽车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在每个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也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已经全面真实反映顾地科技、梦想汽车的财产状况，两者互相独立，并不混同。

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并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不当损害。

八、风险提示

公司不排除梦想汽车其他债权人有向公司提起诉讼的可能，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2、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5)内29执异10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越航")、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苇航")合计持有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5,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1,785,000股
持股比例	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85,000股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1,748,500股
持股比例	2.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8,500股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919,000股
持股比例	1.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9,000股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000	2.14%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500	2.09%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000	1.10%	
	合计	4,452,500	5.3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1,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承诺：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100%。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期间，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一致行动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692,940股于2025年7月23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58,826,660股，故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海云天")及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海一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海云天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MA5GCBT78R □ 不适用
东海一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32606985F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东海云天及东海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股东东海云天及东海一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云天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98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099.8225万股减少至2,823.8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6388%减少至7.86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海云天	2,499.0385	6.9645	2,223.0585	6.195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25至2025/9/22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海一期	600.7840	1.6743	600.7840	1.6743	/	/	不适用
合计	3,099.8225	8.6388	2,823.8425	7.8697	--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58,826,660股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减持期间内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执行人")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仲裁案件执行款41,910,290.8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因未如期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提起后，公司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多次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并努力寻求其他更好的解决方案，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仲裁费缴纳，正式启动仲裁程序。具体仲裁情况如下：

1、受理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

(1)仲裁申请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被申请人一：刘悉承

与公司的关系：通过其持股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同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4578%股份

(3)仲裁被申请人二：邱晓微

与公司的关系：通过其持股的南方同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916%股份

(4)仲裁被申请人三：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同正实业")

与公司的关系：系参股股东南方同正的全资子公司

3、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共同向上市公司支付投资亏损人民币127,110,000元；

(2)请求裁决公司就同正实业质押给上市公司的特瑞电池股份的处置价款在第1项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3)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共同承担公司为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4)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4、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累计取得了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25,520万元，持股比例为15.61%。(公告编号：2017-039)

2018年7月，南方同正对外转让了其名下的部分公司股份，刘悉承自此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及特瑞电池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公告编号：2018-058)，约定由公司以12,809万元的价格将其通过上述2017年6月交易取得的特瑞电池股份全部转让给同正实业。上述买入卖出特瑞电池股份的交易给公司造成了投资亏损12,711万元("投资亏损")。根据各方在《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第17.1条和18.1条的约定，刘悉承和邱晓微承诺将对公司因本次投资造成的上述投资亏损予以金额补足，同正实业则将其通过《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受让的全部特瑞电池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刘悉承、邱晓微的前述亏损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仲裁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上述仲裁案件执行款41,910,290.85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院划转的执行款41,910,290.85元，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并将持续查找被申请人财产线索，积极推进处置程序，持续推动裁决继续执行，保障后续款项回收，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仲裁案件的后续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款项收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射频消融系统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射频消融系统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同意，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申报产品名称：射频消融系统

受理号：CQTS2500225

产品管理类别：第三类

审查决定：同意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二、产品情况介绍

该射频消融系统由消融仪、消融钳和消融笔三个产品组成，专用于心外科手术治疗持续性、永久性房颤。该产品是按照传统迷宫手术原理，采用心外直视手术的方式，对心房组织进行电隔离，即创建透壁、连续、不可逆的线性损伤，从而达到消除房颤触发灶和维持基质，以达到恢复窦性心律的目的。

房颤是心房最常见的心律失常。其本质是心房内的电信号传导混乱，不再是来自窦房结的单一、有序的电脉冲。这种混乱的电活动通常由围绕肺静脉口部的异常放电灶(肺静脉触发灶)以及心房肌本身提供的维持房颤的基质(如纤维化、牵张) 共同导致。这些混乱的电波在心房内形成多个"微折返环"，使心房只能无效地颤动而无法有效收缩，如果这种无效颤动持续或永久存在，将导致心房舒缩功能的恶化，恢复其窦性心律是房颤治疗的终极目标。

心外科传统治疗房颤是通过手术实施的。法国心外医生James Cox博士在1987年设计了 "迷宫"手术，通过手术"切缝"打断这些心房不连续区域间潜在的传导途径可成功消除房颤，曾一度作为外科治疗房颤的"金标准"。后因创伤大、技术复杂、并发症风险较高，未能得到广泛推广。随着技术的进步，线性消融代替了原有的手术切口。为了能够快速、彻底地消融心房组织并减少或消除出血，如冷冻、微波、射频、激光等多种能量源被先后用于临床测试。目前，双极射频消融是外科治疗房颤最主要、最成熟的技术。

公司这款射频消融系统采用直视下外科消融，其突出的创新射频仪配合消融钳和消融笔采用分时复用控制装置和双组双电极设计。在每分钟50赫兹频率下两对电极交替工作，在重叠区域能快速形成消融带；产品消融钳为双极射频钳设计，两个钳夹双向夹住目标组织(如肺静脉前庭)，电流仅在两钳夹之间流动，确保能量集中在目标区域，使消融组织阻抗更精确，消融透壁更快更可靠。经阻抗反馈实时判断消融终点，一次性长期治愈率更高(研究数据表明是经导管射频消融有效率的2倍)。与瓣膜成形或/和瓣膜置换、冠脉搭桥等心外科手术同期行房颤消融，特别是对于年高体弱伴有复杂、难治性房颤的患者，一次手术根治多种疾患，且对于瓣膜病患者，其转窦后即可选择置换生物瓣而无需终身抗凝，极大提高这类患者术后生活质量，从而为每位患者提供最个体化、最有效的治疗方案。该产品临床试验以进口主流产品随机对照也取得显著优效的治疗效果。

鉴于风湿性心脏瓣膜病是导致房颤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我国瓣膜病患者大多数为风心病二尖瓣病变为主，且年龄偏轻(小于65岁)，其房颤发病率显著高于国外。根据《心外科房颤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0版》，即使按国外数据仅心外治疗的瓣膜病患者中，约有40%的二尖瓣狭窄和75%的二尖瓣关闭不全患者均伴有房颤，而其他需要心外科手术治疗的年长患者约60%以上也伴有房颤。目前国内现实的临床数据显示，这些合并有房颤的心外科疾患中仅约10%进行了同期除颤治疗。另有大组证据显示，这些未经房颤治疗的瓣膜病术后患者，无论是术后生活质量，还是远期治疗后的效果，均明显差于经射频消融转窦的患者。期待公司这款产品注册上市以填补当下无国产心外消融产品的空白，与公司生物瓣产品组合可提供行业特有的解决方案，为广大伴有房颤的心外患者带来福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通过后，注册审核沟通效率将得到有效提高，有望缩短该产品的注册周期，但该产品仍需要按照法规要求提交注册申请，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进入创新审查程序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该产品注册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产品注册申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发展")关于其股权结构变化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华新发展的股东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本德")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华新发展21.1299%股权，根据华新发展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已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资格审核，被确认为华新发展21.1299%股权受让方。

禅本德已于2025年9月22日与中国纸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华新发展股权结构变动前，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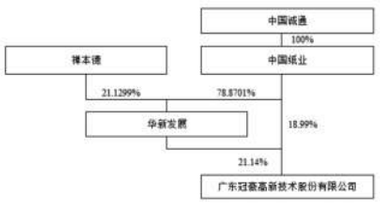

本次华新发展股权结构变动后，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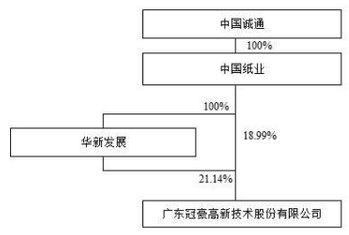

本次华新发展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新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纸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57)。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5年09月23日提前归还人民币2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提前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万元(含本次)，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1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27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申请在境内或境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编号：2023-02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39)、《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申请在境内或境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编号：2025-017)、《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编号：2025-039)、《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46)。

一、本次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78号)，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74)。

二、本次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

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已于2025年9月22日发行结束，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9月23日，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金风科技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4008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5年09月23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